

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神华胜利电厂 2×660MW机组项目配套1000kV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神华胜利电厂2×660MW机组项目配套1000kV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已建1000kV升压站，建设2组3×265MVA主变，2×85MVA高压厂用变压器，1×51MVA停机变压器，装设2组3×1177.4kvar高压电抗器，1000kV出线间隔1回，110kV出线间隔1回。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境内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该项目已于2021年5月建成投运，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（锡市环函〔2026〕94号）。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6年5月26日出具不予立案的意见（锡环执法〔2026〕4号）。根据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建设项目“未批先建”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》（环政法函〔2018〕31号），从环境保护及政策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。

三、项目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做好周边区域的生态保护工作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，监测值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三）对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、废蓄电池等应全部回收，如不能全部回收，必须单独存放，集中送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要求，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本批复不具有其他行政审批前置效力。

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6年8月3日